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享链”区块链基础平台(包2)

甲 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 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07日



2022年08月31日，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常享链”区块链基础平台（包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常享链”区块链基础平台（包2）；
- 1.2.2 标的数量：

A. 区块链基础平台

建设融合创新应用的区块链基础平台支撑区块链+应用，区块链基础平台应具有多方共识机制，交易不可篡改、数据不可伪造、交易不可抵赖的特性，可创建去中心化的信任体系，包含100个节点。支持多租户、智能合约、超级账本、区块链浏览等核心能力。能够为多个部门或应用系统分配不同的租户，通过租户授权的方式完成资源分配，各部门或应用系统可以运用区块链技术做上层应用开发，创新区块链应用。

B. 数据资源共享和授权管理

使用区块链技术建立更加安全的政务资源共享机制。整个数据共享链，由实现相关业务单位共同维护管理，任何需要数据和共享数据的部门可以按需获得自己需要的数据，共享合规数据，实现主动执行、可持续、安全可控的共享交换，让各个部门愿意共享数据。数据使用过程清晰记录在区块链上，可以保证数据应用的全过程可追溯，让各个部门敢于共享数据，实现数据统一。通过区块链可以降低原有数据共享改造的成本，使用统一标准和格式，共享政务数据，方便各个部门数据共享。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授权应用重点依托区块链的数据使用全程留痕、数据隐私保护、数据确权等技术优势和数据大集中管理优势，将企业的社保、税务、公安、信用等数据，以及群众的社保、税务、民政、教育、公积金等数据建立信用链。基于区块链技术，将信用信息在信用管理部门、金融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机构之间进行实时可信共享。

C. 区块链监控展示平台

搭建区块链监控展示平台，实时监控自有节点健康状态，及时响应节点故障，保障节点的持续稳定运行，以减少因节点故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区块链的节点业务监控如节点主机 Peers 的连接数、节点主机的块高同步数、节点主机 RPC 端口的响应时间、PlatON 进程的状态、单个节点在验证节点中的排位数、句柄数、区块链交易 Pending 数量信息、NTP 服务状态；周边应用等状态信息。

区块链的应用监控不同应用场景的业务经办情况情况、电子合同签订情况等。

D. 区块链多链协同平台

随着区块链技术和产业的快速发展，不同特点、不同应用场景的区块链产品也不断成熟。在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应用时，由于采用了不同技术的区块链，现存各区块链之间的数据通信、价值转移面临着因相互独立而导致价值孤岛现象。为了解决“链级孤岛”的链间可信互操作问题，跨链技术逐渐发展起来。跨链技术是区块链实现互联互通、提升可扩展性的重要手段，它既是区块链向外拓展和连接的桥梁，也是实现价值网络的关键。

E. 电子劳动合同管理

基于区块链的电子劳动合同应用依托区块链的记录不可逆、数据可信存证等技术优势和网上办事大厅的 CA 认证、智慧城市 APP 的人脸识别等服务便捷，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电子劳动合同在线签署、在线存储、在线查验服务。

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机制记录服务及合同的全生命周期，确保劳动合同信息的真实可信，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的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全程记录企业与个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过程，并且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工会、仲裁、公证等单位进行可信数据实时共享，实现签约数据依法共享、实时查验，切实解决日常“取证难、示证难、认证难、存证难”等问题，打造不可抵赖的“确权+维权”机制，推动规范用工、依法参保、根治欠薪，更加有效地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F. 电子档案袋（个人、单位）管理

基于区块链的电子档案袋管理系统将重要个人和单位证照文件关键信息与摘要存储到区块链中，让电子证照的生成机构以及证照管理机构都参与到电子证照状态的更新与维护环节中，形成一个分布式的、受监督的档案登记区块链，参与各方均保存一个完整的电子证照副本。同时利用区块链的数据广播机制和智能合约实现电子档案信息的实时自动收集，实现多机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基于区块链的电子档案袋能够保障电子证照的安全性、真实性，确保存证内容修改可检测、转移可追溯，使用有保障，提高政务工作效率及市民和法人的办事效率。

G. 对接服务

基于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需要与超融合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对接、“我的常州”APP 对接、数医赔平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碳排放治理系统、钢材预付款系统、公证查询系统、电梯、钢瓶全生命周期治理系统等对接技术支持，实现对政府部门内部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数据查询等相关数据共享、数据服务、身份认证、商保理赔核验、政府投资项目系统管理赋能。

1.2.3 标的质量：根据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常州市大数据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要求，以区块链技术运用为手段，以推动政务服务创新和社会治理提升为重点，主动探索“区块链+”应用，在电子合同、数据上链、信用上链等多项业务场景为市民提供更安全、便捷的应用服务，极大提

升政府工作效率，切实降低群众跑腿次数，实现全方位便民服务，打造政府系统“区块链+”综合应用平台，强力助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31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区块链基础平台	1100000
2	数据资源共享和授权管理	140000
3	区块链监控展示平台	20000
4	区块链多链协同平台	100000
5	电子劳动合同管理	500000
6	电子档案袋（个人、单位）管理	200000
7	对接服务	250000
总价		231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维护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A、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内容，需求调研、开发、实施期间组建至少 4 个人的项目团队驻场为项目服务。

B、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运维服务。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提供运维服务，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不允许人员外包，如果服务人员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计算；延付超过 2 个月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须补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惩罚性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验收条款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四份。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 0100 6046 0817 2K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24-83661093

传真：024-83661093

电子邮箱：wu_yue@neusoft.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南

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403 8042 5610 001



陈斌



张利

